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物业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物业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美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美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